

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县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县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主题主线，锚定“一地两区一名城”战略定位和“两高三优四提升”奋斗目标，更加有效地支持“干”、更加积极地改进“为”、更加精准地提升“治”、更加务实地落在“效”，坚持“一二三四五”工作思路，努力打造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濮阳县样板，以优异成绩献礼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决策部署，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1、推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走深走实。抓好抓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学习探讨。进一步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科学内涵、优势功效的理解和把握，积极探索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县域典范的目标任务

和工作举措，推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地落实。

2、全面贯彻落实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盯县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围绕“一地两区一名城”战略定位和“两高三优四提升”奋斗目标，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口、着力点，通过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询问等方式推动落实，确保县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聚焦党委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实施和民生关切，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3、助推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求，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棚户区改造安置回迁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乡镇污水处理厂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对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交通干线建设、科技创新、森林乡村示范村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实施“四水”同治、城区供暖、城区水系建设等工作开展调研等工作开展调研，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河南省高标准粮田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助力我县经济平稳运行、高质量发展。

4、促进财政工作提质增效。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2021年财

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2022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推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和促进政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制定实施财政预算联网在线监督办法，推动预算联网监督融入人大监督各方面，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开展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

5、推动法治濮阳县建设。起草出台“八五”普法决议，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 4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引导全县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按照宪法、监察法相关规定和上级统一部署，听取县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报告，推动县政府依法行政。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促进法院更好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听取审议县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政策，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对法官检察官的任后监督，对县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县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促进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成立人大法律专家库，开展法律研究，更好服务人大工作。

6、保障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坚持靶向发力、综合施策，聚焦民生关切和社会事业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县政府关

于 2022 年度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报告，进行专题调研和满意度测评，促进办实办好民生事项，兑现对全县人民的承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法检查，推动全县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迈上新台阶。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我县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发展情况报告，推动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对我县养老事业发展、“双减”政策落实情况、信访稳定工作、乡村振兴示范村工作情况等开展调研，积极回应群众关心关切。

三、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做好重要事项决定和选举任免工作

7、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依法决定相统一，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审议“一府两院”关于 2022 年需提请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报告。听取审议县政府有关报告并作出决议，批准 2021 年县级财政决算、2022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

8、科学规范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有机统一，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修订《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被提请任命的县“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任前询问办法》，认真执行、不断完善任前审核把关、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发言、任前询

问、宪法宣誓、就职公开承诺、年度述职等制度，增强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政治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公仆意识。根据县委有关人事安排，做好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工作。制定《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任后监督办法》，探索完善任后监督的方式和程序，加强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后监督工作，达到任前、任中、任后的监督闭环，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濮阳县人大任命人员履职评议工作体系。完善评议工作，从工作评议的动议、被评议对象的产生、评议的内容和方式、无记名投票测评办法、评议结果运用等进一步规范，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濮阳县人大评议工作体系。

四、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用高质量代表工作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9、认真做好代表工作。坚持“代表机关”定位，落实“双联系”工作制度、制定“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意见”，密切代表与群众与国家机关的联系。制定“乡镇代表联络站工作意见”、规范代表站内履职评比工作等，提高代表联络站运行质效，调动代表履职积极性，努力将代表联络站打造成法治宣传站、民意反馈窗、群众连心桥。完善人大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实现每年邀请代表参加县人大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和届内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两个“全覆盖”。强化代表履职培训，依托县乡人大云视讯系统，适时组织

集中脱产培训，对代表进行宪法、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等开展法律培训，就代表如何围绕全县重点工作开展履职培训，提高代表积极参与重点工作的热情和成效。组织好市、县人大代表述职活动，组织好驻县市人大代表异地视察活动。持续开展“助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在行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10、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前移代表议案建议审核关口，建立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提前安排、强化培训、逐级把关，提升议案建议质量。完善一类建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衔督办、“一府两院”领导领办、相关部门具体承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将督办工作与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工作深度融合，探索建立代表议案建议提出评价和办理评议等激励约束机制，听取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报告，对一类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提升建议办理实效。继续开展建议办理先进单位和优秀工作者评比工作，提高办理工作积极性。

五、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

11、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决贯彻、全面落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中共濮阳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把县委工

作部署作为制定计划、确定议题、调配资源的首要依据，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落实到依法履职各方面。

12、坚持不懈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学细悟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的实际成效。继续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以及全国人大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切实增强学深悟透、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要求，组织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

13、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相互融合。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压紧压实常委会党组、机关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把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到每名党员。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支持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党员干部日常监督和管理，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4、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完善人大会议制度和工作程

序，提升工作科学性、规范性。深入推进“智慧人大”建设，综合运用县乡人大云视讯会议系统、人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预算联网监督平台、电子签到表决系统、备案审查工作五大平台强化整体赋能、专项赋能，不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把握全局、调查研究、反映民意、督促落实的履职本领。主动争取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支持，密切与乡镇人大联系联动，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和集成效应。

15、深入推进能力作风建设。按照省委“能力作风建设年”、市委能力作风建设和清廉濮阳建设、县委“六比六看”部署要求，健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激励机制，扎实组织机关“夜校”学习，提升党员干部能力素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积极践行“新时代濮阳精神”，深化机关精神文明创新活动，树立人大机关出彩形象。

16、提升理论研究和宣传舆论工作水平。深化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不断推动县人大工作实践创新。加强舆论阵地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和改进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信息中心作用，推进人大传播媒体融合发展，创新传播方式，讲好人大故事，讲好代表故事，全面展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代表履职风采。

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根据《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安排，现制定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一、听取审议工作报告（16 项）

1、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5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听取审议县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乡镇污水处理厂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城区水系建设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我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7、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安置回迁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8、听取审议县监察委专项工作的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9、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我县高中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0、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我县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1、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县城区供暖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2、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3、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4、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一类建设办理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5、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6、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办公室及相关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5 项）

1、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安排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安排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拟安排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拟安排 12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4 项）

1、听取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听取审议《河南省高标准粮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听取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听取审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 8 月份举行

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工作评议（2项）

1、对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进行工作评议。（拟于6月份进行，由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对县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县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开展评议。（拟于11月份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专题调研（11项）

1、对我县信访稳定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拟于6月份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2、对我县养老服务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拟于7月份进行，由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3、对我县科技创新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拟于7月份进行，由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4、对我县实施四水同治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拟于8月份进行，由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5、对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开展调研。（拟于8月份进行，由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6、对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情况开展调研。（拟于9月份进行，由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7、对我县交通干线建设情况开展调研。（拟于9月份进行，由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8、对我县森林乡村示范村建设情况开展调研。（拟于10月份进行，由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9、对我县工业项目攻坚年活动情况开展调研。（拟于10月份进行，由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10、对我县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拟于11月份进行，由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11、对我县土地流转和集约化经营工作情况开展调研。（拟于12月份进行，由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六、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附件：县人大常委会会议2022年度议题安排表

附件：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2022 年度议题安排表

时间	会 议 议 题
4 月	1、听取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2、听取审议表决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相关事宜； 3、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5 月	1、审议通过《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办） 2、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社） 3、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需提请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报告；（办） 4、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 2022 年需提请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报告；（法） 5、听取审议县检察院关于 2022 年需提请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报告；（法） 6、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划（草案）；（法） 7、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议案。（选）
6 月	1、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法） 2、听取审议县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法） 3、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我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财） 4、听取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教） 5、听取审议《河南省高标准粮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农） 6、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城区水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社） 7、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乡镇污水处理厂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社）
8 月	1、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财） 2、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财） 3、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财） 4、听取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财） 5、听取审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社） 6、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安置回迁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社）
10 月	1、听取审议县监察委专项工作的报告；（法） 2、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财） 3、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我县高中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教） 4、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我县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教） 5、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县城区供暖工作情况的报告。（社）
12 月	1、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报告；（法） 2、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法） 3、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一类建设办理情况的报告；（选） 4、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选） 5、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6、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财）

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度重大事项决定工作计划

一、作出关于召开濮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时间的决定。（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关于 2022 年需提请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报告。（拟安排在 5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办公室、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划并作出决议。（拟安排在 5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2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并作出决议。（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濮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以作风能力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强能力、提作风，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主动去干，创造性开展工作，努力提升工作实效。重点抓好代表联络站建设、发挥代表作用、选举任免等工作。

一、在平台建设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代表联络站工作实效。

一要建章立制。制定出台“乡镇代表联络站工作意见”，规范代表站内工作程序，解决问题的方法，以及活动内容和方式；将各级代表编组进站定期开展活动，推进代表联络站工作和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制定“代表站内履职评比办法”，对代表履职实行量化积分考核，调动代表履职积极性。**二要精品带动。**以线带面，督促沿濮渠路、106 国道、濮范路的城关、子岸、清河头、八公桥、柳屯、户部寨等 11 个代表联络站，在工作标准上和建设标准规范提升，实现一站一特色，全市出亮点，带动全县代表联络站整体提升。**三要交流提升。**疫情允许，组织代表联络站工作人员赴先进地区学习，开阔眼界，借鉴经验。分别在上半年、下半年召开两次代表联络站工作座谈会，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四要综合评比。**对代表联络站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打分评比，年底综合排名。

二、在规范化建设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服务代表的工作能力。一是**脱产集中培训**。对十六届代表进行集中脱产培训，邀请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专家对代表进行宪法、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培训和履职培训（如果疫情允许，对委员的培训，建议6月份：一是到全国人大培训基地，河南人大培训中心；下半年对代表培训建议不出县，一是在西辛庄，二是在县委党校）。二是**专题活动培训**。结合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重点工作，利用县人大远程视频对各乡镇代表开展专题活动培训，提高代表参与重点工作的热情和成效。三是**普法培训**。组织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等专业人员，深入乡镇开展轮训，对县乡代表进行普法教育，提升代表法律素质。

三、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进一步密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制定“双联系”工作意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制度；制定“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的意见”，密切代表与群众与国家机关的联系。完善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工作，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实现每年邀请代表参加县人大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和届内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两个“全覆盖”。组织好市县乡人大代表述职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实现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选民联系的无缝对接。

四、在落实率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

质量。完善一类建议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衔督办、一府一委两院领导领办和二类建议工作委员会督办机制探索建立代表议案建议提出评价和办理评议等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承诺解决事项台账，压实办理责任，推动刚性落实。将督办工作与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工作深度融合，加大同代表联系沟通和见面沟通的比例；适时召开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题视察，听取县政府办理工作专题报告，对一类建议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开，督促协调承办单位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推进代表建议及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组织提议代表深入各承办单位督办，面对面答复，探索“线上办理”，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提高办结率、满意率。继续开展建议办理先进单位和优秀工作者评比工作，提高办理工作积极性。

五、加强乡镇人大的工作指导和联系。对《河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调研，推动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提升质效。

六、认真总结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固化经验、成效和亮点，并系统推介。